國際觀專欄(131)可以不給犯人七天飲水嗎?

李家同

 昨天很多國際新聞網站都登載了一則新聞，有一個被關在監獄裡的犯人死去了，死因是監獄給他七天沒有任何水喝的懲罰。這件事發生在美國的Milwaukee城。

 這所監獄裡有關於犯人健康的事情，一概委託一家私人公司全權處理。這位犯人去世以後，檢察官起訴監獄和那家公司，他們被判賠款675萬美金。

 怎麼會有這種事? Milwaukee是威斯康辛州最大的城市，居然還有這種懲罰。美國最近為了節省開銷，很多政府該做的事都委外辦理，似乎沒有要求被委託的公司依法行事。美國人一向提倡小政府主義，所以這種委外的事情乃是十分正常的。不過，希望美國仍是一個重視人權的國家。保護人權是政府的責任，而不是一家私人企業的責任。